（上接A10版）

第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去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修改
--	第七节 股东会的召开	新增
--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会议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新增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果该股东是股份托存人，则公司可以也应当： （一）如果经委托人向公司证实，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48小时之前，托收登记簿中该股份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提交的代理委托书；和 （二）接受经受委托人向公司证实的，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48小时之前，记载在托收登记簿中该股份存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提交的代理委托书，和 （三）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时向前述托收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而无论该数额大于或小于该股份存托收入或其代表签署的代理委托书中所列举的数额。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果该股东是股份托存人，则公司可以也应当： （一）如果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48小时之前，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撤回委托书的通知； （二）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七十二小时之前，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撤回委托书的通知； （三）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时向前述托收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而无论该数额大于或小于该股份存托收入或其代表签署的代理委托书中所列举的数额。	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应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表决权数目。 公司在根据收到的代理委托书以决定代理人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时，可以也应当遵循文件的内容和上面记载的指示。 第八十条 股东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或经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应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而为本章程目的，代股东出席或参与股东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委托书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相关的决议提案及其修改意见。 第七十九条 指定代理人的文件必须留存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书中特定的地点（如果有的话），或公司的住所地，时间应该是在会议召开或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开始前不少于48小时，否则，该文件将视作无效。除非有相反的协述，该文件在会议有所近延的情况下依然有效，如果一份代理授权书是针对不止一次的会议（包括其中有的延期）而出具的，那么为随后相关的会议就不必再出具一份授权文件。 如果授权代理人的文件是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那么，仍函或委托人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代理书应被保存在公司的住所或召开会议通知中确认的地点。	第七十七条 如果股东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应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而为本章程目的，代股东出席或参与股东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就股份认购人发布而言，任何依照适用于法人股东的法律获正式授权的人员，受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可代表该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就本章程而言，该代表的出席及行为应视为该法人股东本身的出席及行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8股法人股东的，委托书应以加盖其印章、或由依照适用于该法人股东的法律获正式授权的人员、受托人或其他人士签署。 第七十六条 股东委任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表决的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在不违反授权委托书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代理人有权： （一）在股东会上发言； （二）要求或者参与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就股东会上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及 （四）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股东可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一）在股东会上发言； （二）要求或者参与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就股东会上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及 （四）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股东可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修改
第七十九条 指定代理人的文件必须留存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书中特定的地点（如果有的话），或公司的住所地，时间应该是在会议召开或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开始前不少于48小时，否则，该文件将视作无效。除非有相反的协述，该文件在会议有所近延的情况下依然有效，如果一份代理授权书是针对不止一次的会议（包括其中有的延期）而出具的，那么为随后相关的会议就不必再出具一份授权文件。 如果授权代理人的文件是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那么，仍函或委托人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代理书应被保存在公司的住所或召开会议通知中确认的地点。	第七十七条 如果股东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应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而为本章程目的，代股东出席或参与股东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就股份认购人发布而言，任何依照适用于法人股东的法律获正式授权的人员，受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可代表该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就本章程而言，该代表的出席及行为应视为该法人股东本身的出席及行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委任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表决的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在不违反授权委托书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一）在股东会上发言； （二）要求或者参与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就股东会上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及 （四）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股东可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修改
第八十二条 在与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相冲突的情况下，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的一小时以前在法定地址没有收到此类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确认股东后，应根据相关股东名册以及（如通过托存处持有）托存登记簿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增加
--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增加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增加
--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增加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如5股东有，委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如以手写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应送达至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如有）或公司住所；或 （二）如以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应按照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或随附于该通知的任何文件中为此目的指定的方式提交， 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应不迟于委托书或续会指定召开时间前七十二（72）小时送达至上述地点或通过上述指定方式提交，否则该授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 除非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委任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果该股东是结存人，公司有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要求该代理人在投票表决中所展示的证明其身份的文件，和（如适用）证明其获正式授权代表该股东的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果该股东是结存人，公司有权并应当： （一）如果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七十二小时之前，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提交的代理委托书，和 （二）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七十二小时之前，记载在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的股份数额，作为该托存人委托之代理人在投票表决中所能够享计行使的投票权最大数，而无论该数额大于或小于该股份存托收入或其代表签署的代理委托书中所列举的数额。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就股份认购人发布而言，任何依照适用于法人股东的法律获正式授权的人员，受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均可代表该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就本章程而言，该代表的出席及行为应视为该法人股东本身的出席及行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书应以加盖其印章、或由依照适用于该法人股东的法律获正式授权的人员、受托人或其他人士签署。 第七十六条 股东委任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表决的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在不违反授权委托书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一）在股东会上发言； （二）要求或者参与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就股东会上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及 （四）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股东可所载条款及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代理人有权：	修改
第七十九条 指定代理人的文件必须留存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书中特定的地点（如果有的话），或公司的住所地，时间应该是在会议召开或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开始前不少于48小时，否则，该文件将视作无效。除非有相反的协述，该文件在会议有所近延的情况下依然有效，如果一份代理授权书是针对不止一次的会议（包括其中有的延期）而出具的，那么为随后相关的会议就不必再出具一份授权文件。 如果授权代理人的文件是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那么，仍函或委托人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代理书应被保存在公司的住所或召开会议通知中确认的地点。	第七十七条 如5股东有，委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如以手写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应送达至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如有）或公司住所；或 （二）如以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应按照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或随附于该通知的任何文件中为此目的指定的方式提交， 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应不迟于委托书或续会指定召开时间前七十二（72）小时送达至上述地点或通过上述指定方式提交，否则该授权委托书应视为无效。 除非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委任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果该股东是结存人，公司有权并应当： （一）如果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七十二小时之前，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撤回委托书的通知；和 （二）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的七十二小时之前，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拒绝任何撤回委托书的通知；和 （三）接受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在有关股东会召开时向前述托收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设有任何股份的话，而无论该数额大于或小于该股份存托收入或其代表签署的代理委托书中所列举的数额。	修改
第八十二条 在与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相冲突的情况下，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的一小时以前在法定地址没有收到此类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确认股东后，应根据相关股东名册以及（如通过托存处持有）托存登记簿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增加
--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增加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增加
--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增加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指定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	第八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新增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如果会议主席就该决定取消一项对某项决议的修改动议，则有关前项决议有表决程序将不因上述决定中的任何错误而无效。如果一项决议是经正式提议的特别决议，则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是对明显的笔误进行订正的修改）不得考虑对其进行修改或对修改予以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的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九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为了确定5股持有人（无论其是否为托存人）或其代理人在任何股东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数目： （一）如该5股持有人并非托存人，应以有关股东会指定召开时间前七十二小时登记在相关股东名册中，该5股持有人名下的5股数量为准，及 （二）如该5股持有人为托存人，应以同一时点登记在托存登记簿中该托存人名下并经托存处向公司确认的5股数量为准。 在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有权行使两票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无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全部表决权。 在共同持股的情况下，任何一名共同持有人均可投票，但如超过一名共同持有人出席股东会，应按受向名在前者的投票（无论是亲自到还是委派代理人投票），而不考虑其它共同持有人的投票。在本条中，排名顺序应按有关共同持有人就该股份在股东名册或（视情况而定）托存登记簿中的排名顺序确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如果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的三十分钟内（除非会议主席允许更长的时间）不能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予以解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必须严格执行该议事规则的规定。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时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款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5股股东不能进行网络投票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会的便利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会的便利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
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时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款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5股股东不能进行网络投票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就根据新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须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人交易而言，有关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应当按照新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委任作为代理人进行投票，但委托人已就表决作出具体指示且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除外。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管要求向A股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就5股持有人而言，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修改
第六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第八十八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组织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董事候选人数之积。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则应就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或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公司选聘董事应行累积投票制度，该制度已被记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选聘董事为例，其具体细则为： （一）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出董事人数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的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的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的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表决权的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八）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的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表决权的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九）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多于其持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的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表决权的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一）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二）在存在本条前述选当选举的前提下，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第九	